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辦法

107年6月14日公告

## 壹、目的

為因應夏月用電高峰及夏月電價實施之際，讓民眾瞭解住家電力使用資訊，尖峰及離峰電價計算有何不同，推廣節能生活的好習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將於107年7月1日~9月30日舉辦「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鼓勵各行政區里民減少用電，並透過里長、總幹事及環教志工對里民實施節能培訓課程，積極推動夏月節電行動，並協助家戶進行節能工作。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參、活動辦法

### 一、活動說明：

- (一) 因應夏月用電高峰，規劃以行政區為單位，由各行政區內之行政里進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節電績優者頒發獎金，並鼓勵民眾共同積極參與節電作為。
- (二) 為能延續本市推動節電能量，形塑節電氛圍，並潛移默化至日常生活，鼓勵集合住宅大樓管委會總幹事（以下簡稱總幹事）及本市環境教育志工共同協助，協助里民落實節約能源工作。

二、活動期間：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

三、獎項及參加對象：

- (一) 節電典範獎：臺北市所轄12個行政區之456個行政里辦公室
- (二) 節電熊讚獎：臺北市所轄12個行政區之456個行政里辦公室
- (三) 節電推廣獎：里長
- (四) 節電好幫手獎：總幹事、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

#### 四、參加資格說明：

- (一)里長：臺北市政府456個行政里之里長。
- (二)總幹事：領有事務管理人員證照，且於臺北市區之集合住宅(須有登記在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任職者。
- (三)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領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所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 五、報名方式及受理期限：

- (一) 節電典範獎及節電熊讚獎：各里辦公室無需報名，由本局依台灣電力公司網頁每月公開之「各縣市村里售電資訊」7月1日~9月30日用電資料進行統計及評比作業。
- (二) 節電推廣獎及節電好幫手獎：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至活動網頁：  
<http://saving-electricity.taitop.com.tw> 下載報名表，或參加由本局在各行政區舉辦之節電競賽說明會與節能教育訓練課程，於現場索取報名表及活動辦法(附件1~5)。各項評比資料(附件2~4)，請於107年10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送至10670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6號2樓，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節電推廣獎或節電好幫手獎)

#### 六、評比辦法說明：

##### (一) 節電典範獎-各里辦公室節電量比較

由本局依台灣電力公司網頁每月公開之「各縣市村里售電資訊」

用電資料，以各行政里平均單位戶數售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計算節電量，各行政區每月節電量及夏月（7-9月）總結算節電量最高前2名行政里分別為第一名及第二名，進行獎勵。

每月節電量=

$$106\text{年當月該里售電量}/\text{當月該里抄表戶數}-107\text{年當月該里售電量}/\text{當月該里抄表戶數}$$

夏月節電量=

$$(\text{106年7-9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總抄表戶數}-\text{107年7-9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總抄表戶數})$$

## (二) 節電熊讚獎-各里辦公室節電率比較

由本局依台灣電力公司公佈每月各行政里平均單位戶數售電量，與去年同期比較，計算節電率，各行政區每月節電率及夏月（7-9月）總結算節電率最高前2名行政里分別為第一名及第二名，進行獎勵。

每月節電率=

$$(\text{106年當月該里售電量}/\text{當月抄表戶數}-\text{107年當月該里售電量}/\text{當月抄表戶數}) / (\text{106年當月該里售電量}/\text{當月抄表戶數}) * 100\%$$

夏月節電率=

$$[(\text{106年7-9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text{107年7-9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text{106年7-9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 100\%$$

## (三) 節電推廣獎（里長）：

1. 為獎勵協助本局推廣各項節電措施績優里長，將以107年7-9月各里長所辦理節電宣導活動參與活動人次、該里節電量及節電率等項目，以序位法進行評比。

分別將所有參賽人員之「各里夏月之節電率」、「各里夏月之節電量」、「民眾參與宣導活動人次」等各項評比項目依表1進行排序，

再將各評比項目序位加總，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詳細計算方式如表1。

表1、節電推廣獎評比項目計算方式

評比項目	計算方式	排序	評分方式
該里107年7-9月之節電率	$\left( \frac{106\text{年}7-9\text{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 \frac{107\text{年}7-9\text{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right) / \left( \frac{106\text{年}7-9\text{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right) * 100\%$	統計所有參賽人員之各里節電率排名，節電率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各評分項目採序位法排序後，彙整合計各參賽人員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該里107年7-9月之節電量	$\left( \frac{106\text{年}7-9\text{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right) - \left( \frac{107\text{年}7-9\text{月該里總售電量}}{\text{該里總抄表戶數}} \right)$	統計所有參賽人員之各里節電量排名，節電量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民眾參與宣導活動人次	7-9月總計活動人次 (至少50人次) (附佐證資料：附件2-1、2-2)	統計所有參賽人員之民眾參與宣導活動人次排名，活動人次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2.獎勵名額不分行政區取前30名進行獎勵。

3.參加競賽之里長除節電率及節電量由本局統計外，須提供自本活動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所辦理各場說明會（宣導會）之簽到表、佐證資料等評比資料（附件2-1、2-2），於**107年10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送至10670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6號2樓，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節電推廣獎）。

（四）節電好幫手獎（總幹事及環教志工）：

- 1.活動期間於本市家戶節電輔導活動擔任講師。
- 2.為鼓勵社區大樓總幹事及環教志工推廣各項節電措施及宣傳節能減碳作法，將以總幹事及環教志工「輔導家戶節電戶數」及「擔任講師授課次數」等項目，以序位法進行評比。
- 3.分別將所有參賽人員之「輔導家戶節電戶數」及「擔任講師授課次

數」等項目依表2進行排序，再將各評比項目序位加總，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詳細計算方式如表2。

4.獎勵名額不分行政區取前50名進行獎勵。

5.須提供自本活動公告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所執行之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及授課次數記錄表評比資料（附件3~4），於107年10月15日前（郵戳為憑）送至10670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6號2樓，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節電好幫手獎）。

表2、節電好幫手獎評比項目計算方式

評比項目	計算方式	排序	評分方式
輔導家戶節電戶數	7-9月總計輔導戶數 (附佐證資料：附件3)	統計所有參賽人員之輔導家戶節電戶數排名，輔導戶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各評分項目採序位法排序後，彙整合計各參賽人員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擔任講師授課次數	7-9月總計授課次數 (附佐證資料：附件4)	統計所有參賽人員之擔任講師授課次數排名，授課次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	

(五) 參加節電推廣獎及好幫手獎，應填寫報名表（詳附件1，將作為評比文件資料），親送、電郵或郵寄、傳真至承辦單位（郵寄地址同上）。

(六) 參賽人員若同時符合之不同獎項之要求資格，只能擇一參與本活動之競賽評比項目。

#### 七、計算方式補充說明：

(一) 節電典範獎及節電熊讚獎

1. 每月節電率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後，於次月選出績優里辦公室。夏月（7-9月）期間總節電率取小數點第三位，四捨



五入後，於10月份選出績優里辦公室。

2. 同一行政區，若有2個以上行政里其節電量或節電率相同者，於該評比獎項並列同一名次；若有超過1個以上的行政里並列第1名，則不另取第2名；若獲第1名者僅1名，而並列第2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則均為第2名，以此類推。
3. 若每月及夏月（7-9月）評比時，同一行政區之行政里同時可得節電典範獎及節電熊讚獎時：
  - (1). 以最高名次的獎項優先獎勵，所留另一獎項由下一序位行政里遞補，若有並列同名次情形，依前點規定辦理。
  - (2). 同一行政里同時獲節電典範獎及節電熊讚獎第一名時，由本局決定該行政里所獲獎項類別。
4. 各獎項評比出之行政里前2行政里，其節電量、節電率為零或負值者，不頒發獎金（名額從缺）。

## （二）節電推廣獎、節電好幫手獎

1. 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依據競賽方式及參加人員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核及評定分數、得獎名次，並於107年10月31日前選出各項得獎名單。
2. 若「節電推廣獎」評比後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民眾參與宣導活動人次」較高者為優勝；活動人次仍相同時，則以「該里107年7-9月之節電率」比較，較高者為勝。節電率仍相同時，則以「該里107年7-9月之節電量」比較，較高者為勝。若該3項評比項目分數均相同，則並列同名次，若前30名次的得獎人數超過30位時，則以本項總獎金除以得獎人數取平均值（整數）均分。
3. 若「節電好幫手獎」評比後之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輔導家戶節電戶數」較高者為優勝，輔導戶數仍相同時，則以「擔任講師授課次數」比較，較高者為勝。若該2項評比項目分數相

同，則並列同名次，若前50名次的得獎人數超過50位時，則以本項總獎金除以得獎人數取平均值（整數）均分。

## 八、獎勵方式：

### （一）獎勵金（本活動總獎金為1,008萬元）

#### 1. 節電典範獎：獎項共計96個，獎金共計384萬元（8萬\*12行政區\*4）

依各行政里107年7、8、9月各月及夏月（7-9月）節電量計算排序，每行政區取前2名行政里。

(1).每月及夏月（7-9月）總決賽每一行政區獎金合計最高為8萬元，第一名可得新台幣5萬元，第二名可得新台幣3萬元。

(2).若有第1名次並列狀況，則不另取第2名，由獲第1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獎項獎金。

(3).若獲第1名者僅1名，而並列第2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則獲第2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第2名獎項獎金，以此類推。

(4).獎金用途：須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例如：LED 燈具（泡）、紅外線感應器、定時器等。

#### 2. 節電熊讚獎：獎項共計96個，獎金共384萬元（8萬\*12行政區\*4）

依各行政里107年7、8、9月各月及夏月（7-9月）節電率計算排序，每行政區取前2名行政里。

(1).每月及夏月（7-9月）總決賽每一行政區獎金合計最高為8萬元，第一名可得新台幣5萬元，第二名可得新台幣3萬元。

(2).若有第1名次並列狀況，則不另取第2名，由獲第1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獎項獎金。

(3).若獲第1名者僅1名，而並列第2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則獲第2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第2名獎項獎金，以此類推。



(4) 獎金用途：須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例如：LED 燈具（泡）、紅外線感應器、定時器等。

3. 節電推廣獎：獎項共計30個，總獎金90萬元

每名獎金為新台幣3萬元，若得獎人員超過30位，則以本項總獎金除以得獎人數取平均值（整數）均分。

4. 節電好幫手獎：獎項共計 50個，總獎金150萬元

統計107年7-9月執行評比項目之總分，不分行政區取前50名獲獎總幹事及環教志工，每名獎金為新台幣3萬元，若得獎人員超過50位，則以本項總獎金除以得獎人數取平均值（整數）均分。

## （二）得獎通知及頒獎

1. 本局將依報名表上之聯絡資訊，以書面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人員獲獎及頒獎時間。
2. 節電典範獎及熊讚獎：107年8-11月，每月舉行頒獎儀式頒獎。
3. 節電推廣獎及節電好幫手獎：107年11月舉行頒獎儀式進行頒獎。

## 肆、注意事項

- 一、本局保有本活動辦法修改、變更、重新分配獎金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局將對中獎者製發免扣繳憑單，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由本局代扣10%中獎所得。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本局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參與活動之個人資料統計，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四、各項評比資料應詳實記載，本局得抽查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不實資料，將取消得獎資格。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

## 伍、聯絡窗口

一、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彭小姐，聯絡電話：02-27064505轉分機80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

傳真電話：02-27064503

E-mail：taitop@taitop.com.tw

二、附件資料：

附件1、報名表

附件2-1、節電宣導說明會 佐證資料

附件2-2、節電宣導說明會 簽到表

附件3、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

附件4、環教志工（講師）授課次數記錄表

附件5-1、領據格式（一）

附件5-2、領據格式（二）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報名表

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節電推廣獎 <input type="checkbox"/> 節電好幫手獎		報名日期	107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縣/市	區/市 鄉/鎮	身份證 字號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環教志工*1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2	
證照編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節能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與訓練		節能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節能輔導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與節能輔導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紙報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單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					
備註說明	*1：領有環境教育志工證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2：領有事務管理人員證照，且於臺北市區之集合住宅(須有登記在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任職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之競賽、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參加人員的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二、報名人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三、報名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人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獎勵金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參加人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公司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有意願宣導推廣本活動					

※填妥後請您將本表傳真至 02-27064503 或 E-mail：fang0210t@taitop.com.tw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區 里-節電宣導說明會（宣導會） 佐證資料

項序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佐證資料（照片）
1				
2				
3				
4				
5				

註：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區里-節電宣導說明會(宣導會) 簽到表

時間：107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臺北市 區 路

參與人員：

編號	簽名	編號	簽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註：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 附件3

## 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

受輔導 家戶簽名		節能輔 導日期	107年	月	日
受輔導 家戶電話	<small>*本電話僅供環保局人員抽查資料正確性使用</small>	住家 地點	區	里	路 號 樓
項序	節電措施	執行成果	說明		
壹	照明設備				
1.1	以LED燈取代白熾燈泡或省電燈泡，可省60~90%的用電度數；且光源壽命亦比傳統式燈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選購有電子開關的燈具組，因應人員的多寡控制燈光的需求，可適時減少照明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至少每三個月定期將燈管（泡）及反射罩等聚積的灰塵清潔一次，以維持燈具輸出效率，維持照明亮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天花板、牆壁採用白色、乳白色等淡色系列，光的反射效果較佳，可提高光線漫射效果節省電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對於需較高照度的視覺活動時，只需利用閱讀燈、檯燈等做為局部照明，提供所需照度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貳	空調設備				
2.1	建議選購能源效率分級1級（1~5級，1級代表用電較少）或是變頻式的冷氣機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窗戶裝設窗簾或隔熱紙，可有效降低陽光之熱輻射進入室內，增加冷氣機的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採用高能源效率比值（EER）的冷氣機，EER值每提高0.1就可節省約4%冷氣機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正確安裝在通風良好，避免目光直射，裝設離地面至少75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冷氣設定以26~28℃為宜，設定溫度每提高1℃可省電6%，配合電風扇使用，可增加人體舒適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參	冰箱設備				
3.1	建議選購能源效率分級1級（1~5級，1級代表用電較少）或有節能標章的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加熱後的食物應先冷卻降溫再放入冰箱，避免浪費冰箱內之冷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電冰箱的食物情存量以八分滿為宜，以免阻礙冷氣流通，可節省4~5%之冰箱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電冰箱門每開一次，壓縮機需多運轉10分鐘才能恢復低溫狀態，應儘量減少開關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電冰箱背面、左右兩側距離牆面至少10公分以上，頂部須留有30公分以上，保持良好通風散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註：本表使用時，請採用雙面列印



### 家戶節電輔導建議表（續）

項序	節電措施	執行成果	說明
肆	加熱設備		
4.1	請依照家庭的人口數與食量，選擇適當容量之電鍋或電子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2	米飯烹煮前先浸泡 30 分鐘，可縮短電鍋煮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3	衣物以自然風乾為原則，可減少使用烘衣機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4	衣物烘乾前，必須充分脫水。以烘衣機容量的 7 或 8 成為宜，烘乾效果最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5	避免過度乾燥衣物，選擇附有乾燥終點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伍	其他家電設備		
5.1	避免過度調高電視或電腦畫面亮度與音量，可較省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2	避免長時間使用電視，床前電視須設定睡眠定時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3	電腦可設定工作暫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4	多天不使用之電器設備應切斷電源，包含電視、電腦、音響、冷氣機等有無線控制的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5	電梯內之照明及通風在待機 3 分鐘後，應自動切斷電源，可省電 50~7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6	有二台以上電梯時，可設定時隔層停靠，離峰時可減台數運轉，應可節省 30% 以上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7	推行步行運動，上下三樓層以內，儘可能不搭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註：本表使用時，請採用雙面列印

輔導員簽名：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講師授課次數記錄表 (總幹事或環教志工填寫)

項序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佐證資料 (議程、照片、簽到表、授課資料、授課通知等)
1	107/07/10	***里辦公室	**活動中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註：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節電典範獎/節電熊讚獎領據

○○○○○里辦公處茲領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辦法」之獎金新臺幣○○○萬元，特立此據。本獎金用途須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例如：LED燈具（泡）、紅外線感應器、定時器等。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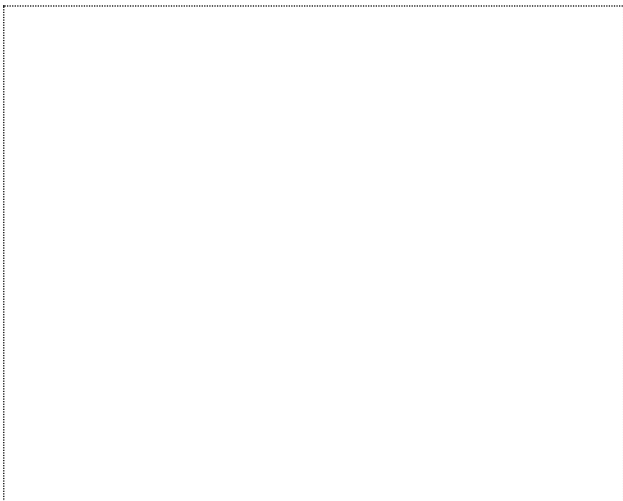
匯款戶名：

統一編號：

地 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加蓋印信，含大小章）

\*本領取表內容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獎金。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

### 節電推廣獎/節電好幫手獎領據

得獎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匯款帳號	(以得獎本人為限)		
身分證影本浮貼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 (背面)	
領據			
茲收到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新臺幣      萬      千元整			
具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郵局存摺影本浮貼處.....			
注意：如有下列情形須簽名切結：			
本人參與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舉辦「107年區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相關推廣活動之佐證資料，確為本人所辦理與執行，備妥之簽到表、紀錄表、建議表等供貴局查核，證明之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特此切結			
得獎人簽章處：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核撥得獎獎金，請得獎者提供銀行或郵局存摺（含有銀行或郵局名稱、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的影本，俾利撥款。